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61,289,76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0,439,0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637,750 股之 60.90 %。

出席董事：董事長黃嘉能、董事有沢三治、董事中島理、董事吳介宏、獨立董事楊志卿、獨立董事莊鎮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信睿法律事務所陳裕文律師

主席：黃嘉能

紀錄：陸瓊真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89,7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9,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27,757 權)	60,427,757 權 98.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94 權)	6,19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25 權)	855,811 權 1.39%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新揚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047,715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164,632,236
小計	386,679,9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63,2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26,188)
107 年可供分配盈餘	360,390,53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100,637,750)
分派項目合計	(100,63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752,789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 107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00,637,750 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1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89,7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9,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27,757 權)	60,427,757 權 98.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94 權)	6,19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25 權)	855,811 權 1.3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89,7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9,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27,757 權)	60,427,757 權 98.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94 權)	6,19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25 權)	855,811 權 1.39%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89,7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9,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27,757 權)	60,427,757 權 98.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94 權)	6,19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25 權)	855,811 權 1.39%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3. 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1,289,7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439,07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427,757 權)	60,427,757 權 98.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94 權)	6,19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125 權)	855,811 權 1.3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三十三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2 億元，較上年度營業收入 24.9 億元成長約 5%，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 億元，較去年同期 1.74 億元減少 5%。茲將民國 107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13,326	100%	1,982,847	100%	1,672,129	100%
營業毛利	297,341	15%	318,012	16%	257,241	15%
營業利益	155,477	8%	186,867	9%	140,528	8%
稅前純益	202,394	10%	196,232	10%	135,464	8%
稅後純益	164,633	8%	173,554	9%	110,200	6%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16,963	100%	2,491,322	100%	2,222,419	100%
營業毛利	466,837	18%	472,024	19%	405,245	18%
營業利益	216,140	8%	234,553	9%	197,313	9%
稅前純益	200,324	8%	209,796	8%	138,325	6%
稅後純益	164,633	6%	173,554	7%	110,200	5%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93	43.80	46.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37	374.80	336.66
每股淨值	14.70	14.27	1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84	163.66	152.30
速動比率(%)	111.87	140.82	14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6.88	5.02
權益報酬率(%)	11.29	12.51	8.22
純益率(%)	8.18	8.75	6.59
基本每股盈餘	1.64	1.72	1.10

(合併)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42	50.78	49.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71	297.33	260.28
每股淨值	14.70	14.27	1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01	169.18	163.92
速動比率(%)	115.23	135.71	14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1	6.70	4.67
權益報酬率(%)	11.29	12.51	8.22
純益率(%)	6.29	6.97	4.96
基本每股盈餘	1.64	1.72	1.10

【研究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62,258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產品開發。自我研發設計的無膠雙面銅箔基板材料，是以精密塗佈的方式壓合生產，具有高性能及高尺安的特性，符合市場主流規格的要求，並配合客戶的設計需求，調整選材搭配，開發高密度組裝之細線路超薄銅無膠單雙面基板材料，同時也針對新世代 5G 通訊的高頻高速的應用，開發低介電材料，特殊組合應用的高透光/高耐熱之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與具有耐離子遷移的高效能新型保護膠片。

因應 5G 通訊時代的來臨，領先業界推出高頻高速應用材料，已獲致市場的好評，並完成量產技術的建立，隨時可以配合客戶的需求，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快速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蓬勃發展的物聯網智慧裝置，數位信號的傳輸線路、手機天線板，高密度互連電路設計，無線充電所需的材料規格，也業已完成量產開發，而新揚將持續發展新一代的高頻應用產品，以提供客戶未來設計所需的材料。

車用電子產品的市場，亦積極投入開發，目前主要是顯示面板與車燈的應用材料搭配，並已通過數家客戶認證，將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掌握市場脈動，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成為 FPC 相關材料專業供應商，客戶首選的合作夥伴。

【營業計劃概要】

- 1.市場策略方向：推廣高頻材料，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5G產品應用。
- 2.產銷策略方向：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確保原物料供貨穩定。
- 3.研發策略方向：因應5G通訊時代的來臨，針對高頻高速的應用，掌握關鍵技術，開發高性能的軟板材料，推出具有競爭力的創新產品，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 4.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高頻產品、非對稱厚銅及One-Layer CVL之銷售。

【未來展望】

民國107年消費性電子產品呈現先盛後衰的現象，由於智慧手機已呈現飽和導致市場需求走弱，間接牽動整體電子產業淡季提前來到。然而，5G高頻高速通訊的即將到來，為PCB產業帶來另一道煦光。民國109年預計會有新的換機潮，屆時將帶動高頻材料的使用創新高。

本公司憑藉多年的聚醯亞胺的開發技術，深耕多年5G高頻及高速所使用之異質聚醯亞胺(Modified Polyimide, MPI)銅箔基板材料，從配方開發、精密塗佈與後處理聚醯亞胺酸環化技術，建立完整關鍵技術，量產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品質5G無線傳輸應用捲對捲無膠銅箔產品。此外，憑藉多年完整開發技術，近年來亦將觸角擴展至軟硬結合板客戶佈局，切入車電，醫療等市場，跨界整合的產品將陸續推出，為未來進入5G及物聯網新世代建立良好的基礎。

在現今競爭如此激烈的態勢下，本公司秉持提供給客戶整體材料解決方案，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服務，才能於市場持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所需的材料，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立銘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45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80,598仟元及新台幣40,086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新揚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263	7	\$	103,03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1	-		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6,890	12		293,92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79,039	18		565,53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2	-		5,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466	12		364,016	15
130X	存貨	六(三)		340,512	11		210,600	8
1410	預付款項			4,202	-		6,3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9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9,175</u>	<u>60</u>		<u>1,555,03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33,302	14		439,50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75,454	18		428,093	17
1780	無形資產			4,058	-		3,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0	1		14,5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78,960	6		58,13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4	-		10,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41,749	1		45,8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4,477</u>	<u>40</u>		<u>999,604</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3,143,652</u>	<u>100</u>	\$	<u>2,554,634</u>	<u>100</u>

(續次頁)

新揚利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09,000	26
2170	應付帳款		162,1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63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八)	149,1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3,6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0,61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80,000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23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663,849</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6,378	3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80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四)	(24,119)	(1)
3XXX	權益總計		<u>1,479,803</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43,652</u>	<u>100</u>
			<u>\$ 2,554,6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13,326	100	\$ 1,982,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	(1,716,502)	(85)	(1,654,440)	(84)
5900 營業毛利		296,824	15	328,40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3,759)	(1)	(24,27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4,276	1	13,88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341	15	318,01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407)	(1)	(30,995)	(2)
6200 管理費用		(56,411)	(3)	(55,7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46)	(3)	(44,36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864)	(7)	(131,145)	(7)
6900 營業利益		155,477	8	186,8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472	1	15,5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862	2	(56,78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527)	(1)	(10,4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10	-	61,0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17	2	9,365	1
7900 稅前淨利		202,394	10	196,2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37,761)	(2)	(22,678)	(1)
8200 本期淨利		\$ 164,633	8	\$ 173,55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 9,825)	-	(\$ 5,45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8	8	\$ 168,09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2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394	\$ 196,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37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110)	(61,074)
折舊費用	148,031	129,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50	1,028
攤銷費用	1,365	69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09
利息收入	(12,763)	(10,442)
利息費用	9,527	10,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59	24,2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276)	(13,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74
應收票據	(336)	124
應收帳款	(82,964)	(79,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09)	26,506
其他應收款	2,103	(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7
存貨	(129,912)	(90,941)
預付款項	2,190	(4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45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7)
應付帳款	(43,816)	12,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7	49,226
其他應付款	(2,585)	12,778
負債準備－流動	(236)	4,2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08	213,352
收取之利息	12,762	10,622
支付之利息	(9,358)	(10,513)
支付之所得稅	(29,417)	(16,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95	197,050

(續次頁)

新揚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450)	\$ 94,3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	48,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20)	(97,124)	
取得無形資產	(2,169)	(2,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949)	(60,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77	(5,745)	
取得太陽能設備	(5,499)	(5,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96	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885)	(28,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9,932	2,428,327	
償還短期借款	(775,308)	(2,628,862)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316,19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250,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10,702)	(70,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922	(204,9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232	(36,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3,031	139,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7,263	\$ 103,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0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7,732 仟元及新台幣 86,362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

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164	12	\$ 256,1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387,473	11	365,44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157,443	33	1,146,03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30	-	7,462	-
130X	存貨	六(四)	521,370	15	410,671	14
1410	預付款項		22,649	1	28,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9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6,829</u>	<u>72</u>	<u>2,220,315</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七及八	686,779	20	539,632	19
1780	無形資產		6,176	-	3,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650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五)	178,960	5	62,0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057	-	11,3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及八	11,936	1	12,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五)及 八	42,670	1	47,33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8,228</u>	<u>28</u>	<u>696,583</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3,475,057</u>	<u>100</u>	<u>\$ 2,916,898</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六)及 八	\$ 1,024,688	29	\$ 633,545	22
2170	應付帳款		195,354	6	241,27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894	6	200,74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二十 五)及七	225,928	6	185,8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263	1	28,8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993	1	21,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0	-	1,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2,020</u>	<u>49</u>	<u>1,312,407</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及八	280,000	8	160,00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五)	3,234	-	8,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234</u>	<u>8</u>	<u>168,79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995,254</u>	<u>57</u>	<u>1,481,201</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29	1,006,378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70	3	79,2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4	1	8,8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80	11	355,560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4,119)	(1)	(14,2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79,803</u>	<u>43</u>	<u>1,435,697</u>	<u>49</u>
3XXX	權益總計		<u>1,479,803</u>	<u>43</u>	<u>1,435,69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75,057</u>	<u>100</u>	<u>\$ 2,916,8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16,963	100	\$ 2,49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2,150,126)	(82)	(2,019,298)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6,837	18	472,024	19		
營業費用	六(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974)	(3)	(88,286)	(4)		
6200 管理費用		(98,874)	(4)	(96,5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258)	(3)	(52,6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697)	(10)	(237,471)	(10)		
6900 營業利益		216,140	8	234,5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59	1	8,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967)	-	(17,1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608)	(1)	(16,5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6)	-	(24,757)	(1)		
7900 稅前淨利		200,324	8	209,79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5,691)	(2)	(36,242)	(1)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4,633	6	\$ 173,55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9,825)	-	(\$ 5,4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8	6	\$ 168,09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633	6	\$ 173,5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808	6	\$ 168,098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2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公司盈餘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	\$ 272,310	\$ 8,838	\$ 1,338,045		
	-	-	-	173,554	-	173,554		
六(十五)	-	-	-	-	(5,456)	(5,456)		
	-	-	-	173,554	(5,456)	168,098		
	-	-	-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20	-	(11,0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838	(8,838)	-	-		
六(十四)	發放現金股利	-	-	(70,446)	-	(70,446)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	-	-	164,633	-	164,633		
六(十五)	-	-	-	-	(9,825)	(9,825)		
	-	-	-	164,633	(9,825)	154,808		
	-	-	-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55	-	(17,3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456	(5,456)	-	-		
六(十四)	發放現金股利	-	-	(110,702)	-	(110,702)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19	\$ 1,479,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0,324	\$ 209,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九)	-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9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2,192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57,201	14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690	1,043
攤銷費用		1,558	694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330	32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83)	(3,07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608	16,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649)	(46,445)
應收帳款		(32,005)	(167,2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1)	292
其他應收款		3,760	(2,372)
存貨		(115,386)	(175,865)
預付款項		5,438	4,2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407)
應付票據		-	(137)
應付帳款		(45,179)	21,3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49	46,594
其他應付款		6,667	10,744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929)	6,6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0)	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476	72,958
收取之利息		3,381	3,760
支付之利息		(12,870)	(17,521)
支付之所得稅		(29,417)	(16,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70	42,786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5	\$ 50,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6,578)	(99,4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	20
取得無形資產	(4,480)	(2,9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9,913)	(64,09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0	(3,580)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六) (5,499)	(5,8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118	(2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903)	(125,2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495,326	2,829,074
償還短期借款	(2,098,739)	(2,874,481)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316,19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	(250,1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0,702)	(70,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885	(49,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26	30,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78	(101,5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6,186	357,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4,164	\$ 256,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予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予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三分鐘</u>，<u>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 <u>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 <u>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 <u>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 <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p>	<p>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p> <p><u>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五、衍生性商品。</p> <p>七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u>利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p>	<p>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大陸投資。</p>	<p>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九條</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p>	<p>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p>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p>	<p>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四)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u>。但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u>，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u>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u>規劃及執行適當作</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p>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